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2567號

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石佩宜律師(即洪振豪之遺產管理人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敘明主張借款或票款？

(一)如係借款：

1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債權證明文件(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即退票理由等)。

2、應提出債權人已交付新台幣(下同)1,031,812元予債務人洪振豪，並由其簽章收訖之釋明文件；(按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，借款人自應證明已交付借款；如書面簽收證明、債權人匯款至債務人帳號之匯款單等)

3、借款應釋明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？

4、依民法第478條提出催告函及回執(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聯正、反面影本等)。

(二)若係主張票款：

1、本票之提示日。

二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1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4

書 記 官 謝明松